

北京市尚公（西安）律師事務所
關於西安奧華電子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東大會
之法律意見書

北京市尚公（西安）律師事務所

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北京市尚公（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7 日上午 10:00 时在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东路 699 号军民融合创新园 B 区 9 号楼奥华电子二楼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尚公(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朱超博律师、马峰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及内容发表意见。

2.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

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要公告的信息一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3.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说明和解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同时本所已得到公司确认,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二)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载《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召集人、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登记方法及备查文件目录等重大会议事项。

(三) 2025 年 5 月 7 日,公司在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东路 699 号军民融合创新园 B 区 9 号楼奥华电子二楼会议室,以现场

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刘臻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 根据会议通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和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5 名，代表公司股份 48,701,0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27%。

(三) 除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或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

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701,0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701,0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701,0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701,0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8,701,04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8,701,04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8,701,04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368,23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青岛海检奥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迟清彬已回避表决。

经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未对上述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 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已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已作成会

议记录, 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尚公(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尚公(西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束迭: 束迭

经办人: (签字)

朱超博: 朱超博

马峰: 马峰

2025 年 5 月 7 日